

关于门头沟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本级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我区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在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我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按照《预算法》、债务管理相关要求及人大监督要点，经人大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现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将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本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2023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区 2023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0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

二、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提前批次）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市政府批准，市级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前批次）5.20 亿元用于我区 5 个棚改项目，其中：采空棚户区改造项目 1.90 亿元，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1.28 亿元，门头沟区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0.33 亿元，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南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0.04 亿元，门头沟新城 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1.65 亿元。

三、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我区获批的 5.20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进行预算调整：

（一）人代会批复的年初预算情况

经门头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批准，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7.26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3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0.2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2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6 亿元；上解支出 7.20 亿元。

（二）本次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情况

增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20 亿元。

2. 支出调整情况

增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5.20 亿元，用于我区 5 个棚改项目建设。

3.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及相关费用分级列支管理的通知》（京财债[2023]10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市、区债券还本付息及相关

费用支出实行分级列支管理，即区级债券利息及费用的支付方式由年底市区两级体制结算进行一次清算、负担资金通过区级财力上解市级，调整为各区按照本息及费用偿还拨付时间要求及时上缴市级金库”。因此，上解市级支出减少 6.12 亿元，区级支出增加 6.12 亿元。

综上所述，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2.46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38 亿元，上解支出 1.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门头沟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472,624	524,624	支出总计	472,624	524,624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300	450,30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598	513,826
	土地出让收入	440,600	440,600	区级支出	379,917	441,145
	其他基金收入	9,700	9,700	其中：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8,654	429,882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14	2,014	使用其他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63	11,263
	三、上年结余收入	20,310	20,31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0,681	20,681
	四、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52,000	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	52,000
				二、上解市级支出	72,026	10,798